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德国Berkenhoff公司 签订2016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此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订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6年10月21日，召开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德国 Berkenhoff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谢识才先生、张明先生、郑小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后公司法定代表人谢识才先生与德国 Berkenhoff 公司（以下简称“Berkenhoff”）负责人 Askan Duhnke 先生签订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德国 Berkenhoff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向 Berkenhoff 出售合金材料。

（二）双方关联关系：德国 Berkenhoff 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未发生。

（四）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德国 Berkenhoff 公司	650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德国 Berkenhoff 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 1、企业性质：法人独资
- 2、注册地址：德国 Berkenhoff 路 14 号 35452 霍伊黑尔海姆
- 3、法定代表人：Askan Duhnke
- 4、注册资本：1024 万欧元
- 5、注册日期：1980 年 11 月 24 日
- 6、经营业务：精密切割丝、汽车焊丝及电子线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1、交易标的

公司向德国 Berkenhoff 公司出售合金材料，总价款不超过 650 万元。

2、交易类别

销售产品。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双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确定价格或费用时，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为标准，若无市场价格参考或定价受到限制，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德国 Berkenhoff 公司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60 天付款

合同有效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德国 Berkenhoff 公司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其出售合金材料，Berkenhoff 在全球享有一流品牌的美誉度，能够严格按照框架协议要求履行义务。因此，公司与 Berkenhoff 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 Berkenhoff 在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9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德国Berkenhoff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谢识才先生、张明先生、郑小丰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邱坛女士、门贺先生及包建亚女士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项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与关联方德国Berkenhoff公司在2016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

（三）公司与德国Berkenhoff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2016年度公司此项关联交易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650万元，无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德国Berkenhoff公司签订《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德国Berkenhoff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德国 Berkenhoff 公司在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公司与德国 Berkenhoff 公司发生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备查文件

（一）《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德国 Berkenhoff 公司签订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德国Berkenhoff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2 日